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
裁片 600 万片、丝印布匹 4500 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600万片、丝印布匹4500匹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600万片、丝印布匹4500匹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欧阳兆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622X7) 郑重承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
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
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
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600万片、丝印布匹4500匹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
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熊啟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信用编号BH017659），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熊啟成（信用编号BH017659）、（依次
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
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2024 月 03 日

打印编号: 15771704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f0ch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600万片、丝印布匹4500匹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6_020纺织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XH622X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欧阳兆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欧阳兆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欧阳兆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622X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啟成	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	BH 017659	熊啟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啟成	全文	BH 017659	熊啟成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名：熊啟成

证件号码：510223197309174218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550352013558080000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1月)

分区编号: 44030788

单位编号: 30214023

单位名称: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打印人: hcomuser

打印时间: 2019年11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页码: 1

序号	电话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29484904	钟军魁	2	2200	176.0	286.0	9309	18.62	55.86	2200	176.0	286.0	2200	6.6	15.4	201.22	370.24	571.46			
2	803546594	熊政成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31	41.89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27.93	572.0	97.75			19.8		6.16		13.2	30.8	393.13	726.51	1119.64			

4403071347657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924.0	0.0	74.48	1	51.2	2	19.8	2	6.16	2	44.0	1119.64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e89988544e3ch) 核查。

2. 户籍代码 “1” 表示深户, “2” 表示广东省外非深户, “3” 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4” 表示港澳台人员, “5” 表示华侨, “6” 表示外国人,

“7” 表示非深户 (无法识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险种中无 “个人交” 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 若有缴费无 # 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
裁片 600 万片、丝印布匹 4500 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8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7
九、结论与建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4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45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46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47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51
附件 7 项目 MSDS 报告.....	54
附件 8 项目危废合同.....	71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 600 万片、丝印布匹 4500 匹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	欧阳兆光	联系人	胡惠明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				
联系电话	15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3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5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4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空地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 期	2019 年 12 月	

工业内容和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一层，主要从事内衣裁片、布匹的丝印加工。地块坐标为北纬 22°40'05.4"N、东经 113°08'38.4"E，详见附图 1。本项目占地面积 145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50 平方米，预计年丝印加工厂内衣裁片 600 万片、布匹 4500 匹。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 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中拟升级改造类企业名单，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继续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

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修订版），项目属于“六、纺织业”中的“20 纺织品制造”中的“其他（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4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50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组成见表1-1。

表 1-1 项目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1450m ² ，建筑面积1450m ² ，主要进行制版晒网、丝印烘干等操作工序
公用工程	配电设施	由市政电力系统接入
	给排水系统	供水来源于市政水管，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环保工程	废气	制版、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产量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1-2。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丝印内衣裁片	万片/年	600
丝印布匹	匹/年	4500

4、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备注
1	内衣裁片	万片/年	600	10	纯棉材质
2	布匹	匹/年	4500	70	纯棉材质
3	丙烯酸粘合剂	吨/年	4.5	0.5	50kg/桶
4	水性涂料色浆	吨/年	0.5	0.1	5kg/罐
5	网纱	卷/年	30	2	/
6	感光胶	吨/年	0.15	0.05	5kg/桶
7	铝网框	个/年	4200	70	/

8	增稠剂	吨/年	0.48	0.12	120kg/桶
9	菲林	张/年	3000	50	/

理化性质:

丙烯酸粘合剂：由 38%的醋酸乙烯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共聚物、60%的水和 2%的乳化剂组成。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有丙烯酸味，不燃，沸点为 100℃水，可用水稀释，相对蒸汽压力<1。

水性涂料色浆：项目主要有白色、黑色、大红色、玫红色、金黄色、蓝色、绿色、自身等颜色的色浆。水性涂料色浆由 7%的乙二醇、36%的颜料、49.8%的水和 7.2%的其他助剂组成。外观为深蓝色粘稠状液体，稍有气味，闪点>96%，微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感光胶：由 5%-20%的聚乙酸乙烯酯、10%-30%的聚乙烯醇、55%-80%的水组成。外观为粘性乳液，略有气味，密度约 1.06g/cm³，沸点在 102℃左右。急性毒性：LD502 900mg/kg[大鼠经口]，低毒性。

增稠剂：由 75%的丙烯酸、12.5%的去离子水、3%的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5%的丙二醇和 1.5%的其他，助剂组成。产品不易燃，外表为乳白色液体，有芳香性气味，溶于水，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的工序
1	全自动丝印机		台	12	丝印
2	烘干房		个	1	烘干
	包括	烘干机	台	3	
3	晒版机		台	1	晒版
4	拉网机		台	1	制版
5	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处理生产废水
6	空压机		台	3	辅助设备

6、工作制度及能耗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员工人数约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h，员工不在场内食宿。项目能耗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能耗、水耗

能耗及水耗	生活用水	m ³ /a	240
	生产用水	m ³ /a	10
	电	万度/a	17

7、给排水情况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和洗版用水。

(2) 排水情况

项目洗版过程中产生的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年21号令修订、2016年36号令修订）、《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不在国家明令强制淘汰、禁止或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及本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4) 与地区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近年发布的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有机污染物治理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	------	------	-----

1.《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			
1.1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	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严控项目。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1	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 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粘合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3.《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			
3.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项目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不属于大气重污染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粘合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4.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粘合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4.2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5.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5.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粘合剂均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符合
5.2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	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业应重点强化纤纺丝、热定形、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	
--	----------------------------------------------------------------	--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政策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回顾

(1) 企业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工业厂房，主要从事内衣裁片、布匹的丝印加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份前对项目所需的生产设施进厂及安装调试，之后由于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停产整改，待相关环评手续办理完成后在继续投产。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丙烯酸粘合剂、水性涂料色浆、感光胶、增稠剂、菲林、内衣裁片、布匹、网纱、铝网框等，使用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丝印机、烘干机、晒版机、拉网机、空压机等，项目生产工艺为：制版—晒版—冲洗—调色—丝印—烘干—成品。

(2) 污染情况分析与防治措施回顾性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洗版废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216t/a，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₅、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洗版工序，洗版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废气：项目调色、丝印、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0.2384t/a，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车间生产机械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70~95dB(A)。

④固废：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经收集后放置于厂区的危废暂存区堆放，暂未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3) 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升级改造措施

①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收集直接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中心河。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未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需将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升级改造措施

项目目前暂未上废气处理工程，项目拟将制版、调色、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拟自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二、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进行内衣裁片、布匹的丝印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北面是腾辉纸品有限公司；东面是仓库；南面是明景灯饰有限公司；西面是雄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但已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区域内大气、水、声环境均为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因素。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号，坐标为北纬 $22^{\circ} 37'32.36''$ ，东经 $113^{\circ} 09'12.83''$ 。

2、地形、地貌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3、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 2075km，平均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2 ，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text{m}^3/\text{s}$ ，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3 。周郡断面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text{m}^3/\text{s}$ ，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 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text{m}^3/\text{s}$ ，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text{m}^3/\text{s}$ 。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2 ，年平均迳流量 70.6 亿 m^3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粤环[2011]14号）	中心河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工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 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2006-2020 年）》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 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 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国办函 [2012]50 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 森林公园、重点 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 〔2012〕120 号）	否
6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7	是否重点文物保 护单位	--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 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 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关于 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 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 （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 纳污范围	--	是，远期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纳 污范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项目近期未接管进入管网。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中心河断面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不达标，水质现状为劣V。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019年1-6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发布时间：2019-07-19 11:0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I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III	IV	溶解氧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溶解氧
		67	台山市	深开水	玛泥咀码头	III	III	--
		68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3)
		69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70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	--
		71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V	--
		72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I	--
		73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74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V	--
		75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劣V	溶解氧、氨氮(1.51)、总磷(0.07)
		76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I	--
		77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V	--
		78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V	II	--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氨氮(1.84)、总磷(3.55)

图 3-1 2019 年 1-6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半年报

根据《江门市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江府办〔2018〕21号)，江门市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经采取以上措施，当地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较2017年同期有所改善，综合指数下降（改善）9.3%，优良天数比例为80.8%，与2017年同期相比上升3.5个百分点。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有所下降（改善），其中PM_{2.5}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PM₁₀平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SO₂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NO₂平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CO指标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以上5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江门市年度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₂		35	40	88	达标
PM ₁₀		56	70	80	达标
CO		1200	4000	30	达标
O _{3-8H}		192	160	120	不达标
PM _{2.5}		31	35	88	达标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 (μg/m ³)	现状浓度 /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江门市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11	15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5	88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56	80	/	达标
			CO	第95位百分数浓度	1200	1200	30	/	达标
			O _{3-8H}	日最大8小时第90位百分数浓度	192	169	120	/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0	88	/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18年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2微克/立方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报告委托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22 日对项目所在地及项目下风向荷塘镇的 TVOC 含量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TVOC	8 小时监测值	/	/
荷塘镇	-100	-800			西南	830m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监测日期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0	0	TVOC	09-16	8 小时	0.6	0.1312	21.87	0	达标
				09-17			0.1319	21.98	0	达标
				09-18			0.1357	22.62	0	达标
				09-19			0.1431	23.85	0	达标
				09-20			0.1375	22.92	0	达标
				09-21			0.1439	23.98	0	达标
				09-22			0.1371	22.85	0	达标
荷塘镇	-100	-800	TVOC	09-16	8 小时	0.6	0.1384	23.07	0	达标
				09-17			0.1481	24.68	0	达标
				09-18			0.1487	24.78	0	达标
				09-19			0.1478	24.63	0	达标
				09-20			0.1531	25.52	0	达标
				09-21			0.1565	26.08	0	达标
				09-22			0.1467	24.45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监测点中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颗粒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颗粒物“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颗粒物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图》，本项目不在规划范围，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本项目属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50dB(A)。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附近的村庄居民区，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的目标是保护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四周围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注 (m)
1.	六坊村	自然村	2310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北	300
2.	荷塘镇	自然村	4300人		东南	730
3.	陈塘	自然村	750人		东北	1100

4.	塔岗村	自然村	1300 人		西北	1200	
5.	泰通里	自然村	840 人		东北	1700	
6.	西禾仓	自然村	430 人		西北	1700	
7.	富岗	自然村	910 人		西南	1900	
8.	苍村	自然村	470 人		东南	2000	
9.	钟秀	自然村	390 人		北	2300	
10.	康溪村	自然村	890 人		东北	2500	
11.	中心河	河涌	/		地表水III类	东北	1200
12.	西江	河涌	/		地表水II类	西	1500

注：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SO₂、NO₂、PM₁₀、TSP、CO、PM_{2.5}、O₃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VOC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具体如下表4-1所示。</p>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CO	1小时平均	10000			
			24小时平均	4000			
	HJ2.2-2018 中附录 D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8小时平均	6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中心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4-2所示：</p>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溶解氧	氨氮	LAS	总磷
III类标准	6~9	≤20	≤4	≥5	≤1.0	≤0.2	≤0.2
II类标准	6~9	≤15	≤3	≥4	≤0.5	≤0.2	≤0.1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四周厂界昼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项目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3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10	60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250		160	25	150
较严者		250		160	25	150

2、大气：

项目丝印、烘干、调色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所在车间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生产车间	DB44/815-2010 丝网印刷 II 时段	VOCs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1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3、噪声

项目昼间四周边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其中 COD_{cr} 排放量为 0.019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22t/a。项目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VOCs，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1t/a，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477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五、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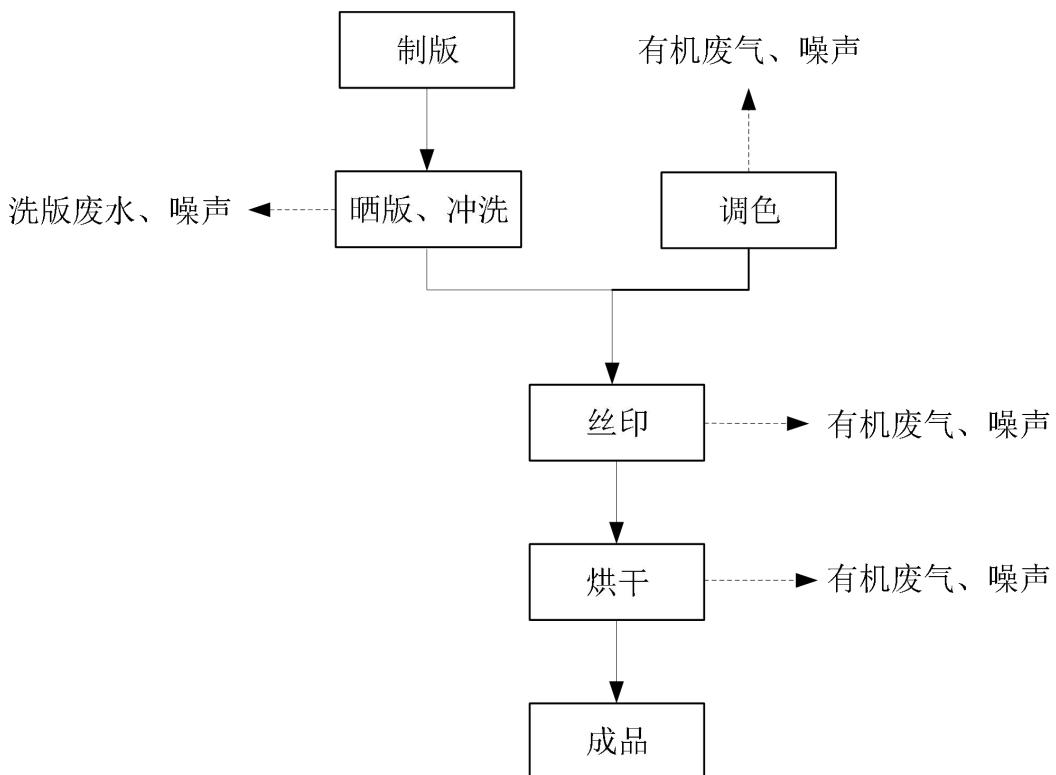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项目将网纱铺在铝板框内，再将感光胶铺在网版上，风干后将网版放入晒版机，然后再将菲林铺在网版上，菲林和上有感光胶的丝网版经晒版机利用 UV 光固化原理曝光制版，菲林上的无图案部分可以透光到网版上，网版上该部分感光胶无法固化，用水冲掉该部分感光胶即形成网版图案。

然后将丙烯酸粘合剂、色浆、增稠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色，调配好的油墨通过丝印机印刷图案在产品上，之后经烘干后即可包装出货。烘干房内温度控制在 40-50℃。

污染源强分析

(一) 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

(二) 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洗版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洗版废水，产生的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洗版废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水量为 10t/a。

(2)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员工生活用水按 40 升/人·日计，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72t/d，216t/a，污染因子以 SS、COD_{Cr}、BOD₅、氨氮为主。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之后汇入西江。

表 5-1 近期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216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4	0.0324	0.0432	0.00648
	浓度 (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 (t/a)	0.0194	0.00432	0.013	0.0022

表 5-2 生活污水远期产排情况

污染物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216m ³ /a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054	0.0324	0.0432	0.00648
	浓度 (mg/L)	200	100	100	20
	排放量 (t/a)	0.0432	0.0216	0.0216	0.00432

2、大气污染源

项目制版过程中使用到的感光胶的主要成分为聚乙酸乙烯酯、聚乙烯醇和水，其主要成分均为难挥发物质，因此项目制版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为调色、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调色、丝印、烘干有机废气产生量

项目需要用到丙烯酸粘合剂、水性涂料色浆、增稠剂来调配丝印工序用到的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项目丙烯酸粘合剂中有机挥发物的含量为 2%，水性涂料色浆中有机挥发物的含量为 7%，增稠剂中有机挥发物的含量为 9.5%。项目丙烯酸粘合剂用量为 4.5t/a，水性涂料色浆用量为 0.5t/a，增稠剂用量为 0.48t/a，则项目调色、丝印、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1706t/a。其中项目调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占总挥发量的 5%，丝印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占总挥发量的 70%，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占总挥发量的 25%。

（2）调色、丝印、烘干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量

项目拉网机、丝印机、烘干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80%，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1t/a。

本项目拉网机、丝印机体积较小，项目拟在每台拉网机、丝印机上方设置 1 个 0.3m*0.3m 的集气罩，0.3m*0.3m 的集气罩即可收集拉网、丝印产生的大部分有机废气。项目烘干机较长，项目拟在烘干机光上方设置一个 0.3m*0.5m 的集气罩，0.3m*0.5m 的集气罩即可收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有机废气，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3600Fv\beta$ 。

式中，F 为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本项目 F 取值即为集气罩的收集口面积， m^2 ；V 为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取 1.2m/s， β 为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按最大值 1.1 计算，项目共有 12 台丝印机、1 台拉网机和 3 台烘干机，则所需的风量为 $7698m^3/h$ ，本项目取总风量为 $10000m^3/h$ 。项目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项目 VOCs 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产生工序		调色	丝印	烘干
产生	产生量 (t/a)	0.0085	0.1194	0.0427
	产生速率 (kg/h)	0.0035	0.0498	0.0178
收集率	80%			
治理措施及 处理效率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 90%			
排放 方式	风量 (m^3/h)	10000		
	收集量 (t/a)	0.1365		
	排放量 (t/a)	0.0136		
	排放速率 (kg/h)	0.0057		

	排放浓度(mg/m ³)	0.5687
无组织	排放量(t/a)	0.0341
	排放速率(kg/h)	0.0142
排气筒高度		15m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全自动丝印机	70~80 dB(A)
2	烘干机	65~75 dB(A)
3	晒版机	65~75 dB(A)
4	拉网机	65~75 dB(A)
5	空压机	85~95 dB(A)

4、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材料

项目粘合剂、色浆、感光胶、增稠剂等包装桶上由于粘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

(2)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污泥产生系数取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项目每天产生的洗版废水量为 1t/a，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因此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年处理生产废水 300t，则污泥产生量为 0.18t/a，由于洗版废水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①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

项目用“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饱和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0%（其中 UV 光解的治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治理效率 86%）。根据实践经验，活性炭使用量：需吸附的 VOCs 量为 4: 1，

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11t/a(含 VOCs 吸附量)，建设单位每月须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一年更换共计 12 次，每次更换出的废活性炭约为 0.0343t/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水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池沉淀+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的处理工艺，处理污水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水处理装置中的废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t/a，由于废活性炭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 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需定期更换 UV 灯管，更换 UV 灯管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项目 UV 灯管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 UV 灯管的量为 0.04t，因此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为 0.02t/a。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 5-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包装材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固态	有机物	一年一次	毒性
2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8	固态	有机物	一年一次	毒性
3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1.411	固态	有机物	一年一次	毒性
4	废 UV 灯管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0.02t/a	固态	有机物	两年一次	毒性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	0.1365t/a	0.0136t/a, 0.5687mg/m ³
			无组织	0.0341t/a	0.0341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250mg/L, 0.054t/a	近期: 90mg/L, 0.0194t/a 远期: 200mg/L, 0.0432t/a
		BOD ₅		150mg/L, 0.0324t/a	近期: 20mg/L, 0.00432t/a 远期: 100mg/L, 0.0216t/a
		SS		200mg/L, 0.0432t/a	近期: 60mg/L, 0.013t/a 远期: 100mg/L, 0.0216t/a
		氨氮		30mg/L, 0.00648t/a	近期: 10mg/L, 0.0022t/a 远期: 20mg/L, 0.00432t/a
	洗版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补充量为 10t/a		
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		0.3t/a	0t/a
		废水处理设施污 泥		0.18t/a	0t/a
		废活性炭		1.41t/a	0t/a
		废 UV 灯管		0.02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3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5dB(A)	2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t/d, 216t/a。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2)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 (216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排放浓度可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生活污水进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污水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72\text{m}^3/\text{d}$ ，占荷塘污水厂处理量的 0.0036%。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水量分析，荷塘污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池沉淀+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的处理工艺，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为 2t/d ，项目洗版废水日产生量为 1t/d ，因此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有足够的容量接纳项目产生的洗版废水。

参照《印刷板清洗废水的处理实例》（钟贤波 工业用水与废水 2007 年第 2 卷第 38 篇）中洗版废水各污染因子的浓度为：CODcr $1000-10000\text{mg/L}$, BOD₅ $300-1000\text{mg/L}$, SS 2000mg/L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池沉淀+活性炭过滤+石英砂过滤”的处理工艺。废水首先通过沉淀池沉降颗粒较大的悬浮物，将 SS 的浓度控制在 1000mg/L 以下，之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将 CODcr 的浓度控制在 600 以下、BOD₅ 的浓度控制在 300 以下、SS 的浓度控制在 600mg/L 以下，之后通过石英砂过滤后废水回用于洗版工序，由于项目洗版用水仅对水质的悬浮物有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洗版用水的悬浮物浓度需低于 600mg/L 以下，项目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能满足厂区回用于洗版工序的要求，可回用于洗版工序。

（5）地表水影响评价

项目外排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

(HJ2.3-2018) 可知, 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目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活废水排放口,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近期)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2	生活污水(远期)	/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50
			BOD ₅		160
			SS		150
			NH ₃ -N		25

表 7-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0.0216	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 0:00-24:00	荷塘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20
								NH ₃ -N	10
								SS	20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生活污水	/	COD _{Cr}	40	2.88×10^{-5}	0.00864
			BOD ₅	20	1.44×10^{-5}	0.00432
			NH ₃ -N	10	7.2×10^{-6}	0.00216

		SS	20	1.44×10^{-5}	0.004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864	
	BOD ₅			0.00432	
	NH ₃ -N			0.00216	
	SS			0.00432	

注：污染物排放信息为污水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综上所述，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直接判定为三级 B，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0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VOCs 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5 所示。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VOCs	8h 均值	0.6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8.2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 0) (22°40'05.4"N 113°08'38.4"E), 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 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7-7、7-8所示。

表7-7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烟气排气量(m³/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14	2	15	1	25	10000	0.0057

表7-8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主体车间	0	0	2	50	29	10	2	0.0142

备注: 项目厂房高度为4m高, 通风口高度约3m, 因此面源高度为3m。

根据Arescreen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估算结果如下表示。

表7-9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主体车间	
		VOCs		VOCs	
		浓度μg/m³	占标率/%	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0.0454	0.00	40.7	3.39
	50	0.528	0.04	50.3	4.19
	100	0.420	0.04	25.9	2.16
	500	0.291	0.02	3.35	0.28
	1000	0.153	0.01	1.32	0.11
	1500	0.108	0.01	0.762	0.06
	2000	0.802	0.01	0.516	0.04

2500	0.0621	0.00	0.381	0.0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58		34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处浓度和占标率	0.62	0.05	58.6	4.88
D _{10%}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二级	

由表 7-9 可见，本项目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 P_{max} < 10\%$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包括学校和村庄等，详情见表 3-5 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以及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上午环境质量状况一节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等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0 示。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有机废气排气筒（15m）	VOCs	0.5687	0.0057	0.0136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1 示。

表 7-1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产污 环节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主体车间	VOCs	制版 印刷 烘干 调色	UV 光解+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2.0	0.0341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477

表 7-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有机废气排气筒(15m)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工作异常	VOCs	5.69	0.057	0.25	/	定期检修

(5)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印刷、烘干、调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5687mg/m³，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42kg/h，可以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颗粒物短期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对厂界外短期贡献浓度均未超过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的占标率最大值大于 1%，小于 10%，本项目全厂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且项目全厂各废气污染源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其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厂区车间抛光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5 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 (1) 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 (2) 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 (3) 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

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4)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7-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包装材料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车间内	10m ²	3t	一年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毒性				
	废UV灯管	HW49(其他废物)	900-044-49	固态	毒性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险废物暂时存放点；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附录B开展土壤环境识别工作，项目总占地 1450 m²（0.145h m²）属于小型占地，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属于III类项目，大气预测中最大浓度落地点距离为 58m，占地范围外 100m 内不涉及导则表3 中“敏感”和“较敏感”的土壤敏感目标。根据下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5 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7-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 (万元)	合计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5	5
2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9	9
3	有机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4	14
4	危险废物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	1
5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6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1	1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营运期的环境管理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

②对产污工序的工人和班组长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

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③落实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

④建立相关记录台账：a、废气、废水收集、处理、排放装置巡检记录，维修保养记录；b、危险废物收集交接记录，转运交接记录；c、突发环境事件记录；d、化工原料采购、领用和消耗记录台账；e、污染物监测记录；f、每月记录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的数据资料，以供主管单位核查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情况。

⑤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当污染事故发生时，必须在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向区环境主管部门作出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数量、经济损失等情况的初步报告，事故查清后，向区环境主管部门面报告事故的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并附有关证明。若发生污染事故，则有责任排除危害，同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个人赔偿损失。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器材，定期开展演练。

2) 环境监测

1) 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表7-1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近期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接入管网后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VOCs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GB12348-2008 的 2 级标准

8、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I 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贮存。

II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Q值为 $0 < 1$ ，根据HJ169-2018附录C1.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II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仓泄露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7-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仓泄露	原料仓泄露	盛放原材料的包装物破损，会导致原材料泄露到周边水体和土壤，影响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加强原料包装桶的检查维护，原料仓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措施

IV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原材料贮存不当引起的泄露。

V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公司应当定期检查存放原材料的包装桶，原料仓要做好通风换气。

③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VI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9、项目“三同时”验收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7-19。

表 7-19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措施	去向	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实施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至中心河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三同时
	生产废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	处理后回用	/	
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大气环境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隔声等	周围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害化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有机废气	VOCs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 II 时段) 标准限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经收集后交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较好水平；中心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使用，因此不考虑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调色、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收集处理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 II 时段) 标准限值后统一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 II 时段) 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废水：项目洗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办公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各类工业固体废物通过回收处理，可杜绝固废产生的二次污染，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拟投资 100 万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建设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 600 万片、丝印布匹 4500 匹新建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在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生产过程生活污水的收集治理，确保外排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落实生产过程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措施，严格控制工作时间，在 22 时至次日早上 6 时不得进行生产加工，确保项目营运期项目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 (A)、夜间 \leq 50dB (A)。

4、落实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措施，确保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妥善处置。

5、严格按照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7 项目 MSDS 报告

附件 8 项目危废合同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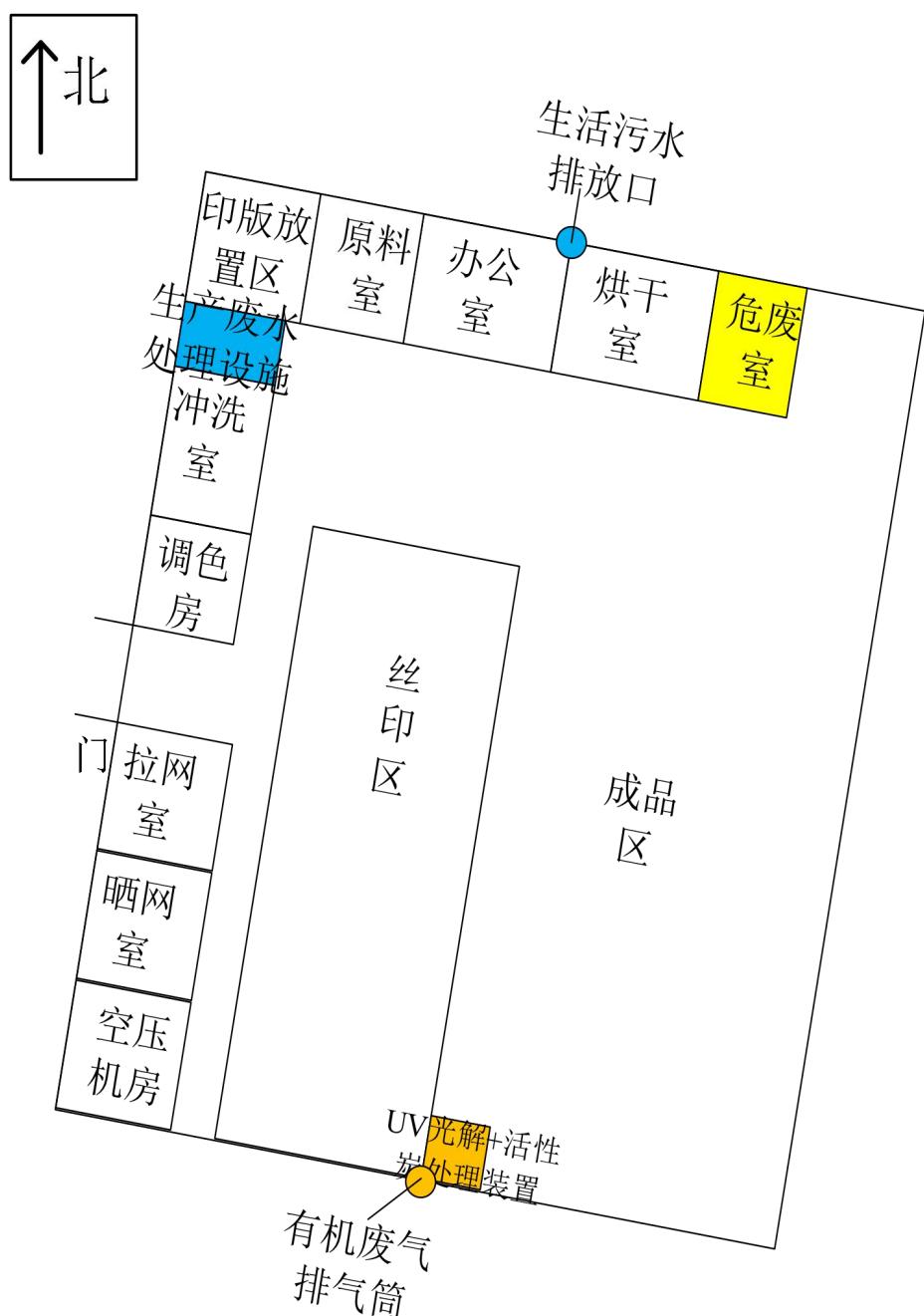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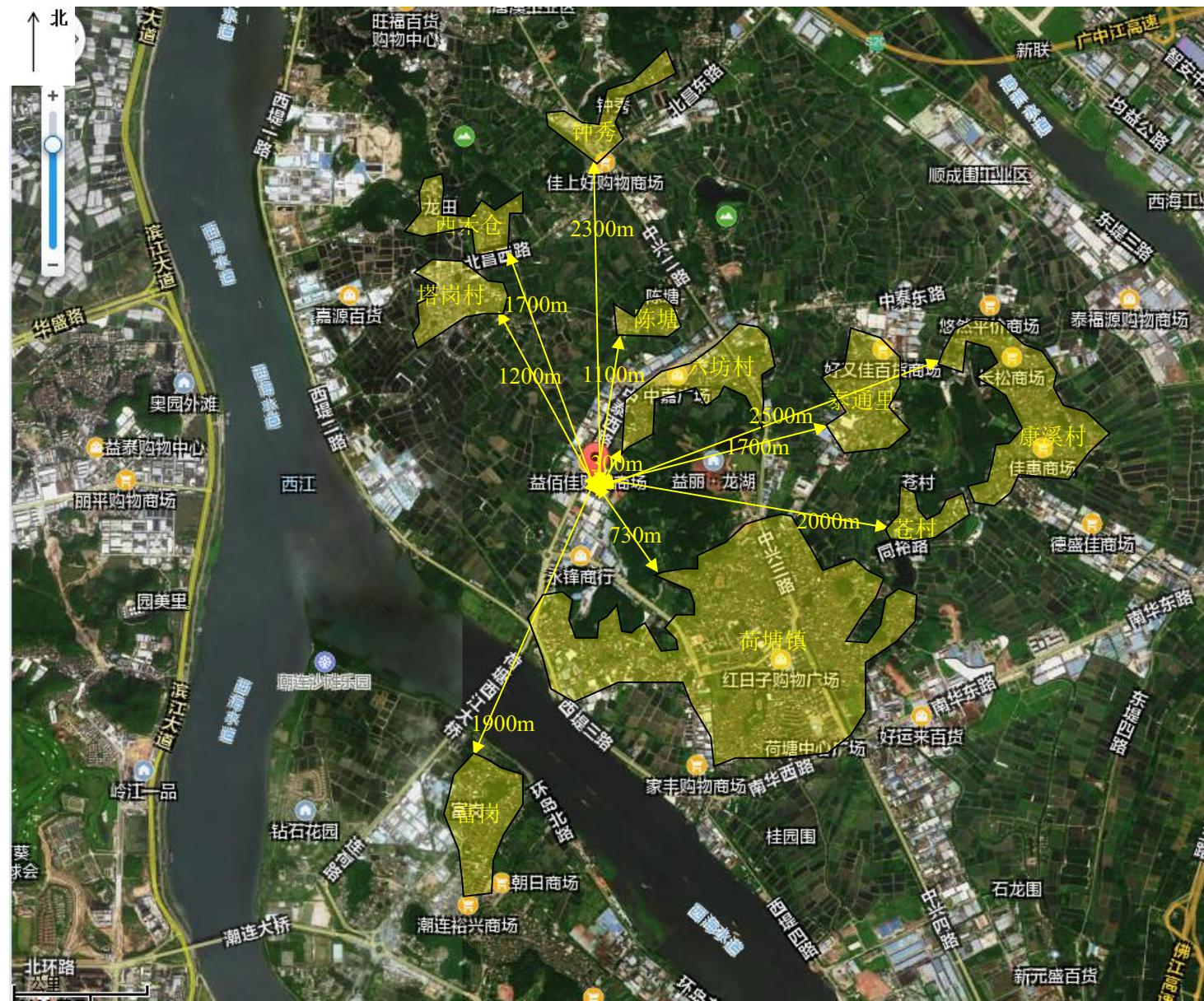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2000t/a□				< 500 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C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k >-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 (0.0477)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计算软件: Aerscreen

输入文件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0, 0, 0 插值高程 |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1 m
输入烟气流里: 10000 m³/hr
输入烟气流速: 3.536777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833 Kg/m³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出口加盖 水平出气
 火焰源
火焰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焰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矩形 任意多边形 近圆形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 0, 0 插值高程 |
X 向宽度: 50 m
Y 向长度: 29 m
旋转角度: 0 度
露天坑深: 10 m
示意图: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平均释放高度: 3 m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0 m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0 m

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3.6 °C 最高: 38.2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地面分扇区数: 1
扇区分界度数:
地面时间周期: 按年
AERSURFACE生成特征参数...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有关地表参数的参考资料...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针叶林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全年	0.1775	0.275	1.3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有机废气排气筒

筛选方案名称: 有机废气排气筒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有机废气排气筒,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排气筒
 生产车间

选择污染物: PM10, PM2.5, 氮氧化物NO, 铅Pb, 苯并a芘(BaP), tvoc
 tvoc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生产车间 源类型: 面源矩形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7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0.1
 考虑垂烟
 考虑海岸线垂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和排放率 (g/s) —————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tvoc
评价标准	1.200
有机废气	1.58E-03
生产车间	3.94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农村 城市人口: 100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0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垂烟的原跳过非垂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m)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输出文件

点源：

最大落地浓度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按【刷新】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 D10(m)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	58	0.00	6.20E-04 0

占标率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5)。按【刷新】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 D10(m)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	58	0.00	0.05 0

面源

最大落地浓度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0)。按【刷新】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 D10(m)
1	生产车间	5.0	34	0.00	5.86E-02 0

占标率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筛选结果：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10)。按【刷新】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voc D10(m)
1	生产车间	5.0	34	0.00	4.88 0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现状评价	水文情势调查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补充监测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水温、pH、SS、DO、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磷、COD _{Cr} 、L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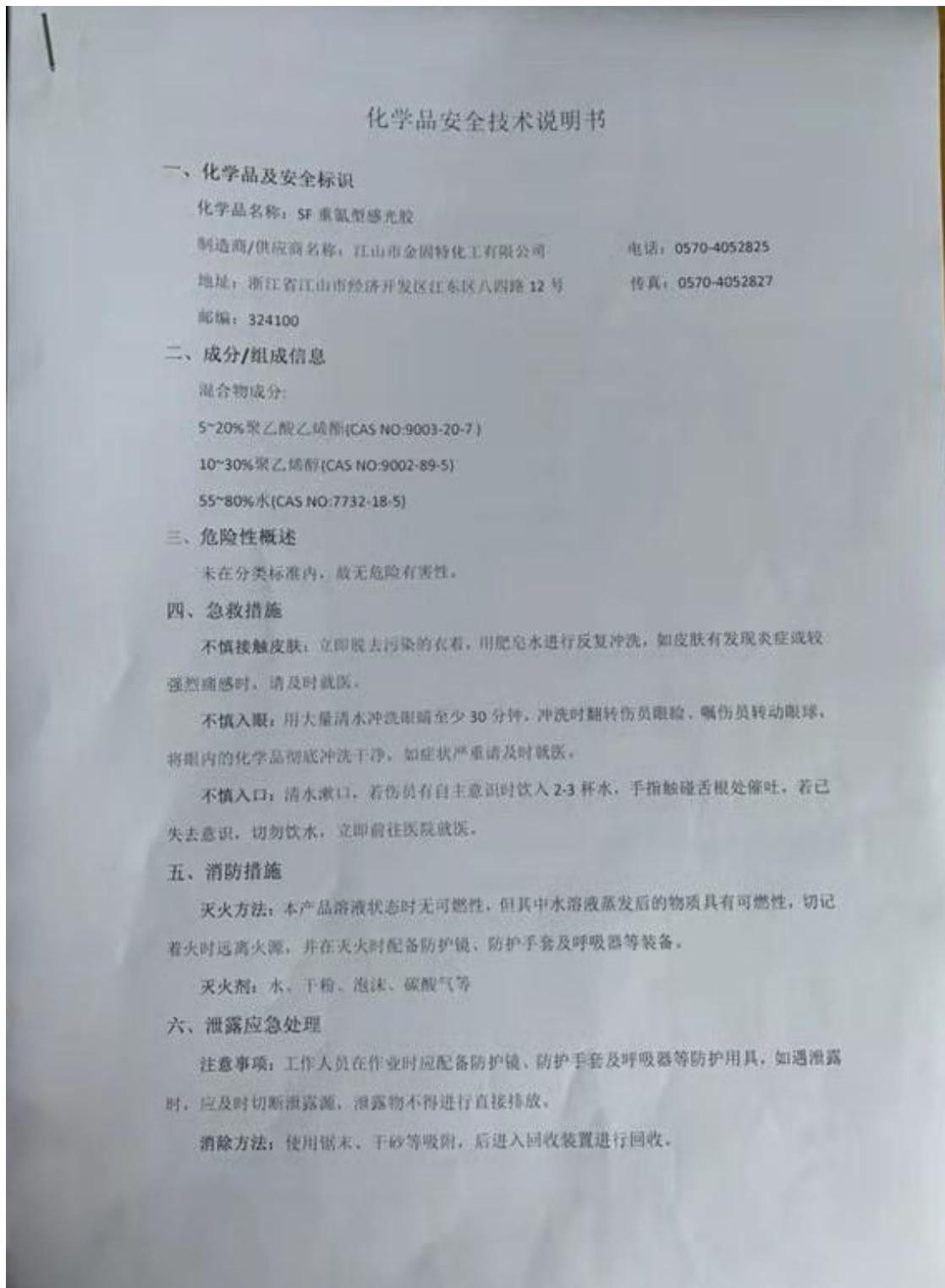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标准	<p>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类<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p> <p>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p> <p>规划年评价标准（ ）</p>
	评价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评价结论	<p>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p> <p>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p>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p> <p>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p> <p>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情景	<p>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p> <p>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p> <p>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p> <p>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p>
	预测方法	<p>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防治措施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_{Cr}		0.0432		200		
	BOD ₅		0.0216		100		
	SS		0.0216		100		
	NH ₃ -N		.000432		2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件 7 项目 MSDS 报告

感光胶



七、操作处置及储存

日常使用：日常使用过程中，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配备防护镜、防护手套及口罩等防护用具。

储存：避免紫外线及日光直接照射，保持通风。用容器密封储存，注意不要长期处于非正常低温或高温环境中。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浓度：应设置排气扇，充分保持环境的通风及换气。如环境中化学品含量已经超过了控制浓度，进入时必须配备防护镜、防护手套及呼吸器等防护设备。

防护用具：防毒面具、送气面具及呼吸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服等。

九、理化特性

外观：粘性乳液

气味：略有气味

密度：约 1.06g/cm³

沸点：102° 左右（标准大气压）

燃点：水

爆炸性：无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本产品在日常保管及使用环境中表现出稳定状态。

本产品溶液状态时无可燃性，但其中水溶液蒸发后的物质具有可燃性，燃烧后产生 CO 及其化合物等。

本产品具有感光性，干燥后的固体感光后，不溶于水及溶剂，无危险性。

十一、毒理学资料

成分有害性：本产品中含有少量乙酸乙烯残留物，毒性：属低毒类，急性毒性：LD50 900mg/kg(大鼠经口)；2500mg/kg(兔经皮)；LC50 14080mg/m³, 4 小时(大鼠吸入)，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 2.4mg/m³, 24 小时，轻度肝脏酶变化。

其他毒性：本产品对眼睛有明显刺激，请注意防护。

十二、生态学资料

无

十三、废弃处置

不得直接排放至下水道及河流中。

不得直接埋入地下及土壤中。

冲洗本产品后的污水应进行凝聚沉淀方可排出。

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环保条令法规进行相应排放要求。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时，发货人必须将本产品运输注意事项以书面形式交于运输人。

装卸货过程中，搬运人一定要注意本产品外观上有无泄露、破损、翻转等情况。

十五、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十六、其他信息

无

增稠剂

2 of 9

Report No 2613080020

Section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第一项：配制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Products Name : Contact Materials
产品名称 : 接触涂料
Model Number : /
型号
Manufacture Name :
制造商 : 得米印花材料有限公司
Address :
地址 :
Emergency :
Telephone No. : /
紧急联系电话 :
Technical Support :
Telephone No. : /
技术支持电话 :
Fax : /
传真 :
E-mail : /
邮箱 :

Section 2.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二项：组成信息

Chemical Name 化学名称	Molecular formula 分子式	Percent of Content 成分比	CAS No. CAS 号	EC No. EC 号
Acrylic acid (丙烯酸)	C ₃ H ₄ O ₂	75%	79-10-7	201-177-9
Deionized water (去离子水)	H ₂ O	12.5%	7732-18-5	215-185-5
Texanol ester alcohol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C ₁₂ H ₂₄ O ₃ n	3%	25265-77-4	246-771-9

1,2-Propanediol (丙二醇)	C ₃ H ₈ O ₂	5%	57-55-6	200-338-0
EVONIK TEGO Flow 425	/	0.5%	/	/
EVONIK TEGO Wet KL245	/	0.5%	/	/
EVONIK TEGO Foamex805N	/	0.5%	/	/

Section 3. Hazards Summarizing**第三项：危害信息**

Fatality grade	: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the sample isn't divided into dangerous article.
危险性类别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该配制品未被划分为危险品。
Invasion route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侵入途径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Health hazards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健康危害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Environment hazards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环境危害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Burn & burst danger	: This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燃爆危险	本产品不易燃

Section 4. First Aid Measures**第四项：急救措施**

Skin touch	: Generally the product does not irritate the skin. 该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皮肤接触	
Eyes touch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眼睛接触	
Inhalation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吸入	
Ingestion	: Seek medical treatment. 寻求医务治疗
摄入	

Section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第五项：消防措施**

Characteristic	: This product is not flammable. 本产品不易燃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 Carbon monoxide and carbon dioxide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Fire-Fighting method & media	: Use carbon dioxide, extinguishing powder or foam. Water may be ineffective but may be used for cooling exposed containers. 使用二氧化碳(CO2)、灭火粉末或喷水器灭火。若火势很大,请使用喷水器或抗泡沫液。
Firefighters speci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Wear full protective suit.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Sec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第六项：泄露应急处理**

Emergency treatment : Do not allow material to be released to the environment without proper governmental permits.

应急处理 切勿让产品进入排水系统及任何水源。

Sec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第七项：操作和储存**

Handling : Ensure good ventilation/exhaustion at the workplace.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Storage : Store in cool, dry place in tightly closed containers.
储存注意事项 放入密封容器内,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

Section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项：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Maximum admissible concentration	: No standard yet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Monitoring Method	: /
监测方法	无
Engineering Control	: The product does not contain any relevant quantities of materials with critical values that have to be monitored at the workplace. 该产品不含任何需要在工作地点监控，有临界值的物质。
工程控制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No special protection under normal use.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Eyes Protection	: No special protection under normal use.
眼睛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Body Protection	: No special protection under normal use.
身体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Hands Protection	: No special protection under normal use.
手防护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特殊防护
Other Protections	: Maintain an ergonomically appropriate working environment. 维持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工作环境。
其他防护	

Section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项：理化特性

Appearance	: Liquid
外表	液体
Color	: White yellow
颜色	乳白偏黄
Odor	: Aromatic
气味	芳香
Density	: No data
密度	没数据
PH	: 7-9
PH 值	
Solubility	: Soluble in water
溶解性	溶于水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第十项：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Stability	: Stable under normal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稳定性	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Distribution of Ban	: Organic solvent
禁配物	有机溶剂
Conditions to Avoid	: /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
Hazardous	: /
Polymerization	
聚合危害	无
Hazardous	: Carbon monoxide and carbon dioxide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第十一项：毒理学信息**

Acute Toxicity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急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Sub-acute and Chronic Toxicity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Irritation	: Harmful if swallowed.
刺激性	吞咽有害
Sensitization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致敏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Mutagenicity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致突变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Carcinogenicity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致癌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Others	: /
其他	无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第十二项：生态学信息**

Eco-toxicity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生态毒性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Biodegradable	: No applicable.
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Non-biodegradable	: No applicable.
非生物降解性	不适用
Bioconcentration or biological accumulation	: No applicable.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不适用
Other harmful effects	: No known significant effects or critical hazards.
其他有害作用	无已知重大影响或严重危害

Section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第十三项：废弃处置**

Nature of waste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arded as hazardous waste.
废弃物性质	该样品不属于危险废弃物
Waste disposal methods	: Refer to National or Local regulations before handling.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Attention abandoned	: No applicable.
废弃注意事项	不适用

Section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第十四项：运输信息**

Number of dangerous goods	: No applicable.
危险货物编号	不适用
UN Number	: No data.
UN 编号	无数据
Packaging Mark	: No data.
包装标志	无数据

水性涂料色浆

NO.2614100013

福鼎市飞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涂料色浆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GAI-601 涂料色浆
英文名称:	Pigment printing paste
企业名称:	福鼎市飞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区
邮编:	355200
E-mail:	donghai0577@163.com
传真号码:	+86-593-8976662
企业应急电话:	+86-593-8976618
技术说明书编码:	2614100013
生效日期:	2018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B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造成眼刺激。

环境危害: 无资料。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涂料色浆

成分	含量	CAS NO.	EC NO.
乙二醇	7%	107-21-1	203-473-3

1 / 4

酞青蓝	36%	/	/
鲸蜡硬脂醇聚醚	/	/	/
水	49.8%	7732-18-5	231-791-2

剩余部分涉及商业机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刺激持续，就医。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若呼吸困难，输氧；若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食入:

若清醒，立即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处置人员应进行适当防护，勇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请稍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环境保护措施:

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和皮肤直接接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等分开存放。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存放处须加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GBZ 2.1-2007 乙二醇 PC-TWA 20 mg/m³ PC-STEL 40 mg/m³

监测方法:

无

工程控制:

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安全部门认可的面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污染的衣服洗净再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深蓝色粘稠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闪点:	>96°C
pH:	8.2 (25°C, 50.0g/L)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相对密度:	1.232×10³ kg/m³ (20.0°C±0.1°C)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醛类、铝。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CO_x)，氮氧化物 (NO_x)。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损伤/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 毒性:** 无资料。
持续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积累潜力: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危险性类别:** 无
UN 编号: 无
海运按照 IMO IMDG Code 办理的类项: 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NO.2614100013

公路运输:	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铁路运输:	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航空运输:	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包装要求:	可按普通货物条件办理。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未列入 GB 12268-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中。
本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中。
本品未列入《铁路危险品名录》(2009 版)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17 年 11 月 04 日
填表部门: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修改信息: 电话(传真): 8621-52815377/52800971/52807275/52811034/52569800
第 0 次修订
其他信息: 本说明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成分含量信息和我中心现有知识编写。使用者有责任对说明书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评估后,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 并对其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化研院

丙烯酸胶黏剂

BATSRANDBON

巴德富集团成员单位：蓝德堡实业

佛山市顺德区蓝德堡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Part one : 产品名称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醋酸乙烯酯/丙烯酸酯共聚物 AS-137

Part two : 危险性概述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Part three : 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

主要成份：醋酸乙烯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共聚物，占比38%；水，占比60%；乳化剂，占比2%；

本产品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Part four : 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水和肥皂洗涤，作为预防性措施。如果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淋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喝1或2杯水。如有必要，请教医生。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喷食任何东西。

Part five : 消防措施

热分解：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C /212F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Part six :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露的地区。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Part seven : 操作处置与储存

粘合凝聚科技 蓝德堡 粘得好

Add: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 Tel: 0757-25566108 25532078 Fax: 0757-25532029

1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气、雾气或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储存注意事项：贮存温度：10 - 35 °C

其他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8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Part eight :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暴露极限：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接触控制，个人保护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 所戴眼镜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

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可用半面式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Part nine :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颜色：乳白带蓝光的液体

气味：丙烯酸味 PH值：6—7

沸点/沸程：100 °C 水 闪点：不燃物

爆炸下限：不适用 爆炸上限：不适用

饱和蒸气压：17mmHg 20°C 相对蒸汽密度：<1.0水

水溶性：可稀释的 粒子直径：0.1 ~ 0.2μm

粘度：10--200cps 相对蒸气压力（空气=1）：<1

百分比挥发性：59 ~ 60 % 最低成膜温度：26°C

离子性：阴离子型

比重：湿比重:1.0-1.1

干比重:1.1-1.2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粘合凝聚科技 蓝德堡 粘德好

Part ten :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未见报道。稳定的

禁配物：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Part eleven :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 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皮肤中毒：半致死剂量(LD50) 兔子 > 5,000 mg/kg

皮肤刺激：兔子，可引起短期刺激

眼睛刺激：兔子，无眼睛刺激

成份：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急性呼吸中毒 半致死浓度 (LC50) 大鼠 > 21 mg/l

Part twelve :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Part thirteen :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按照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Part fourteen : 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空运分类：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Part fifteen : 法规信息

标签：分类和标签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根据法规的标准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本公司备有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供专业用户索取。

粘合凝聚科技 蓝德堡 粘得牢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CHINA)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国家《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Part sixteen : 其他信息**应急电话 : 86-757-25534380**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版本： 3

制定日期： 30.11.2012

附件 8 项目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HB-FSSW-2019306

甲方: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6 号首层之三

联系人: 胡惠明

电话: 15018896865

传真:

乙方: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 张传东

电话: 133 1861 8989

传真: 0763-2888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达到保护环境, 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 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 方式	处置 方式
1	清洗废水	HW12 264-013-12	0.3	袋装	焚烧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5	桶装	焚烧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5	袋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15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约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拣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的暂存、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验货、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的暂存、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50188968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号：44062319550403545301

签订日期：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开户账号：44-703101040004992

税号：91441881MA4U Y53K 3T

签订日期：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欧阳兆光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欧阳兆光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600万片、丝印布匹4500匹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丝印内衣裁片、丝印布匹			
	项目代码 ¹						建设规模:年加工丝印内衣裁片600万片、丝印布匹4500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6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预计投产时间	2016年1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0 纺织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项目			
	现有工种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占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08369	纬度	22.68004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30.00%		
建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真彩服装材料加工厂		法人代表	欧阳兆光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寻佳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0355035201355808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4XJH6CON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熊霞成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6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福路5号荣超英隆大厦A座2层05单元2909房		
污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⁶	○不排放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			0.0000	0.0000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总磷					0.0000			
		总氯					0.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477		0.0477	0.0477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地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 (多选)		

注: 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 ⑥=①-④+⑥。当②=0时, ⑥=①-④+③